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4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与张敏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作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提案权、表决权(“特定股东权利”),双方将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双方采取共同意思表示的方式为:张敏同意不可撤销的委托西藏锋泓行使与其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自此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发布的2016-78号公告)。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了股东西藏锋泓与张敏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12月7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再一致行动,并终止提案权和表决权的委托关系。双方不再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锋泓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张敏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8-07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仁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仁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仁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仁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此次董事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仁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仁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唐人神控股将其于2017年12月12日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661万股股份,已于2018年12月7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23,238.09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657.0799万股)的 27.78%,累计质押18,935.7997万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41)。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6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理财期限90天,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59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于2018年12月15日为非工作日,故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A份额(场内简称:养老A,基金代码:150305)、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金代码:16800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A份额持有人。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份额将按一份国寿养老A份额获得新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寿养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寿养老A份额的份额数,即: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国寿养老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illegible]

3、国寿养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illegible]

4、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国寿养老份额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国寿养老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国寿养老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国寿养老A份额暂停交易,国寿养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国寿养老 A份额和B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养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寿养老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国寿养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国寿养老份额分配给国寿养老A份额的持有人,而国寿养老份额为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寿养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国寿养老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国寿养老份额数和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国寿养老A份额或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国寿养老)	
基金主代码		16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1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暂停本基金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12月17日(周一)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周二)起恢复本基金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国寿养老)	养老A 养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001	150305 150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国寿养老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寿养老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以及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1日,即在2018年12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7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授权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可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还根据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投票截止日当日15:00截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多次以电话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日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2月11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股权登记日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剑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冯艾、沈娜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月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自2015年12月11日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一直按照《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